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电子费用) 规则》

(第 638 章，附属法例 E)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适用范围	
3.	适用范围	2-1
	第 3 部	
	就若干于区域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4.	就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3-1
5.	就区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3-1
6.	就根据《第 7 章》第 III 部进行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3-3
7.	关乎劳资审裁处法律程序的电子费用	3-3

T-3

第 638E 章

条次		页次
8.	关乎根据《地产代理规例》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电子费用	3-5
第 4 部 杂项条文		
9.	在宽减期内须缴付的电子费用的调节规则	4-1
10.	须缴付特定费用而非一般费用	4-1
11.	司法常务官的权力	4-3
附表	电子费用	S-1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电子费用)规则》

(第 638 章第 29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则中——

司法常务官 (Registrar) 具有《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 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

《地产代理规例》 (EA Regulation) 指《地产代理(登记裁定及上诉)规例》(第 511 章, 附属法例 E)；

法院相关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a) 关于在区域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作为或事宜；或

(b) 区域法院、区域法院登记处或区域法院的任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事宜；

《区院规则》 (RDC) 指《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 章, 附属法例 H)；

《区院费用规则》 (DC Fees Rules) 指《区域法院(费用)规则》(第 336 章, 附属法例 C)；

登记处 (Registry) 指区域法院登记处；

电子费用 (e-fee) 指根据本规则就法院相关事宜须缴付的费用，而该事宜是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

宽减期 (concessionary period) 指自根据本条例第 32(2) 条就区域法院指明的日期中最早之日起计的 5 年期间；(2022 年第 188 号法律公告)

《审裁处费用规则》(LT Fees Rules) 指《劳资审裁处(费用)规则》(第 25 章，附属法例 B)。

第 2 部

适用范围

3. 适用范围

本规则就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法院相关事宜而适用。

第 3 部

就若干于区域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4. 就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就第 2 栏中描述的法院相关事宜 (**有关事宜**)，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 —— 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区院民事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b) 在宽减期内 —— 款额相等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区院民事费用的 80% 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2) 就附表第 1 部第 4(a) 项，无须缴付电子费用。
- (3) 在本条中，提述栏，即提述附表第 1 部的栏。
- (4) 在本条中 ——

区院民事费用 (DC civil fee) 就某项目而言，指《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就该项目而指明或描述的费用。

5. 就区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就第 2 栏中描述的法院相关事宜 (**有关事宜**)，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 —— 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区院刑事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b) 在宽减期内 —— 款额相等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区院刑事费用的 80% 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2) 就附表第 2 部第 2(a) 项，无须缴付电子费用。

(3) 在本条中，提述栏，即提述附表第 2 部的栏。

(4) 在本条中 ——

区院刑事费用 (DC criminal fee) 就某项目而言，指《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2 部就该项目而指明的费用。

6. 就根据《第 7 章》第 III 部进行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1) 就根据《第 7 章》第 III 部因欠租而作出的财物扣押，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 —— 就有关循诉讼追讨的款项指明的财物扣押费；

(b) 在宽减期内 —— 款额相等于就有关循诉讼追讨的款项指明的财物扣押费的 80% 的费用。

(2) 在本条中 ——

财物扣押费 (distrainment fee) 指在《第 7 章》附表 4 中，以“每份誓章、财物扣押令、通知书或其他文件的费用”为标题的一栏之下所指明的费用；

《第 7 章》 (Cap. 7) 指《业主与租客 (综合) 条例》(第 7 章)。

7. 关乎劳资审裁处法律程序的电子费用

(1) 就第 2 栏中描述的法院相关事宜 (**有关事宜**)，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审裁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b) 在宽减期内——款额相等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审裁处费用的 80% 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2) 在本条中，提述栏，即提述附表第 3 部的栏。
- (3) 在本条中——
- 审裁处费用 (LT fee)** 就某项目而言，指《审裁处费用规则》的附表就该项目而指明的费用。

8. 关乎根据《地产代理规例》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电子费用

- (1) 就第 2 栏中描述的法院相关事宜 (**有关事宜**)，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地产代理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b) 在宽减期内——款额相等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地产代理费用的 80% 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2) 在本条中，提述栏，即提述附表第 4 部的栏。
- (3) 在本条中——
- 地产代理费用 (EA fee)** 就某项目而言，指《地产代理规例》附表 2 就该项目而指明的费用。

第 4 部

杂项条文

9. 在宽减期内须缴付的电子费用的调节规则

- (1) 任何少于 \$5 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1 角。
- (2) 任何 \$5 或以上但少于 \$10 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5 角。
- (3) 任何 \$10 或以上但少于 \$100 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 \$100 或以上但少于 \$1,000 且并非 \$5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数。
- (5) 任何 \$1,000 或以上但少于 \$10,000 且并非 \$10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10 的倍数。
- (6) 任何 \$10,000 或以上但少于 \$100,000 且并非 \$50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50 的倍数。
- (7) 任何 \$100,000 或以上且并非 \$100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100 的倍数。
- (8) 在本条中 ——

宽减费用 (concessionary fee) 指根据第 4(1)(b)、5(1)(b)、6(1)(b)、7(1)(b) 或 8(1)(b) 条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10. 须缴付特定费用而非一般费用

如有就某法院相关事宜特定指明电子费用 (**特定费用**)，而就该事宜亦须缴付其他一般费用，则须缴付特定费用以替代该

一般费用，而并非额外缴付该一般费用。

11. 司法常务官的权力

- (1) 司法常务官如认为在某特定个案中属适当，可削减、免除或延迟收取任何电子费用。
 - (2) 司法常务官如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权力，则须在有关文件上，就削减、免除或延迟收取费用加上附注及原因。
-

附表

[第 4、5、7 及 8 条]

电子费用

第 1 部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所指明或描述的费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1.	于下列文件上盖章 ——	
	(a) 传讯令状 (并存、续期或经修订的令状除外)，每份令状	1(a)
	(b) 原诉传票，每份传票	1(b)
	(c) 原诉单方面申请书，每份申请书	1(c)
	(d) 任何其他原诉文件，每份文件	1(d)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2.	(a) 排期聆讯讼案或争论点 (b) 排期聆讯民事上诉、动议或传票 (c) 登录将损害赔偿的评估转交法官或司法常务官聆讯的事宜	2(a) 2(b) 2(c)
3.	登记处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8(a)
4.	(a)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b) 登记处提供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9(a) 9(b)
5.	(a) 由登记处将文件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10(a)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b) 由登记处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10(b)
6.	(a) 核证并非由登记处所作的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的译本，每页	11(a)
	(b) 核证并非由登记处所作的以下文本：属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者，每页	11(b)
7.	在登记处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12
8.	于下列文件上盖章 ——	
	(a) 在判决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财产的手令，每份手令	16(a)
	(b) 执行令状或管有令状，每份令状	16(b)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c) 禁止式的命令，每份命令	16(c)
	(d) 讯问判定债务人 (或判定债务人的人员) 的命令，每份命令	16(d)
	(e) 禁止令，每份命令	16(e)
9.	根据《区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21(1) 条规则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或依据任何法庭命令或条例对讼费作任何评估或裁定 (根据《区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9 或 9A 条规则进行的评估除外)，所申索的每 \$100 或不足 \$100 的款额	20
10.	在根据《区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21A(1) 条规则提出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的申请后 7 日内，撤回讼费单	20a
11.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	21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12.	于根据《区院规则》第 50 号命令第 11(2) 条规则送交存档的通知书 (采用表格 80 者) 上盖章，每份通知书	22
13.	于讼案展开前发出的强制令上盖章，每份命令	23

第 2 部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费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2 部的相应项目
1.	登记处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1(a)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2 部的相应项目
2.	(a)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2(a)
	(b) 登记处提供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2(b)
3.	在登记处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3
4.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	4

第 3 部

《审裁处费用规则》的附表所指明的费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审裁处费用规则》的附表的相应项目
1.	在区域法院登记载断或命令	6

第 4 部

《地产代理规例》附表 2 所指明的费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地产代理规例》附表 2 的相应项目
1.	在区域法院登记载定	2
2.	将上诉通知书提交区域法院	3
3.	登记册内的文件的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或不足一页	4